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古鄉行字第1010019880號



修正「雲林縣古坑鄉清潔隊代清運、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原則及收費標準」，並將名稱修正為「雲林縣古坑鄉公所代清運一般廢棄物原則及收費標準」。

檢附修正「雲林縣古坑鄉公所代清運一般廢棄物原則及收費標準」乙份。

鄉長林慧如

裝

訂

線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代清運一般廢棄物原則及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古鄉行字第 1010019880 號令公布

- 第一條 為古坑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代為清運古坑鄉(以下簡稱本鄉)住戶產出之一般廢棄物，訂定本原則及收費標準。
- 第二條 本鄉轄內自來水供水區未接管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供水區之住戶產出一般廢棄物者，得委託本所代為清運。
- 第三條 住戶委託代為清運須事先申請，經本所清潔隊審核同意，並依規定繳交費用。
- 第四條 收費標準：
- 一、一般住戶：
- 每戶每月收費新台幣 94 元。
- 二、住商合一住戶：
- 平均每日產出廢棄物未達 10 公斤者，每月收費新台幣 1,000 元；逾 10 公斤以上，未達 20 公斤者，每月收費新台幣 2,000 元；以此類推。每增加 10 公斤每月加收新台幣 1,000 元。
- 第五條 前條費用逾期未繳費者，寄發催繳通知書，限於 30 日內繳納；屆期仍未繳納，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66 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 第六條 住戶委託代為清運之一般廢棄物，應自行做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如未遵守，經二次通知改善無效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處新台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 第七條 本鄉轄內農業產出之一般廢棄物或一般家戶產出之建築及裝潢修繕廢棄物經申請核准後，得以自行運送至垃圾衛生掩埋場。
- 第八條 本原則及收費標準自發布日施行。